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查阅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具体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韶华： _____

汤湘希： _____

饶育蕾： _____

姚玉伦：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